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全部参与了表决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重新修订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全面修订了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并将其更名为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12-11）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6 月 7 日